



法制周刊微信公众平台

“巾帼斗士”不让须眉

——记商城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侯亚萍

□本报记者 夏青云
通讯员 胡传仁

“诗人用诗歌抒发感情,歌唱家用歌声传递心声,反贪卫士就要用所办案件刻下人生的印记,表达对贪腐的憎恨和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商城县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侯亚萍的话,深情而刚毅。

斗智,每个案件都是一场博弈

崇尚智慧办案,数年的反贪生涯,侯亚萍练就了“眉头一皱,计上心来”的微观智慧。

去年,侯亚萍在办理某产业集聚区主任张某某受贿案时,张某某自以为案发前已与行贿人订有攻守同盟,检察院奈何不了他。如何消除张某某抵触排斥的心理?经过认真思考,侯亚萍决定从与张某某拉家常上寻找突破口。

侯亚萍首先谈到张某某的妻子,因为张某某之妻是八十年代的大学生,在校时就是校花,才貌双全,张某某费尽心辛万苦才追到手。平时,张某某常常夸妻子漂亮能干并引以为傲。

谈到妻子,张某某毫不犹豫地打开了话匣子,侃侃而谈。“去年过年前李某送来的20万元,你妻子知道是什么钱吗?”张某某兴致正浓时,侯亚萍突然抛出一个直切要害的问题,张某某显得措手不及。她乘胜追

击,发起新一轮问话。逻辑严密、张弛有度的发问和恰到好处若隐若现抛出的一些材料证据,一点一点成功地逼近了张某某心中最为隐秘的地带。

张某某的心理防线被彻底突破,最终交待了自己在担任产业集聚区主任期间受贿14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同时,张某某还检举了其他干部犯罪的线索,市检察院据此立案侦办了包括一起处级干部在内的5起贿赂案件。

比勇,78名贪官栽在她的脚下

“查处贪腐分子既要靠谋略有战术,也要有胆识有毅力。”侯亚萍说,“狭路相逢勇者胜。”

2014年国家审计署移交高检院一起新县某私营公司骗取国家贷款补贴数百万元的线索,市检察院指定商城县检察院具体承办。

嫌疑人李某曾经在该县纪委工作过9年,反侦查能力强。面对这样一个对手,侯亚萍考虑到审讯将是一场艰苦的较量。果然,李某到案后,心态不急不躁,态度不温不火。审讯陷入僵局。

侯亚萍没有气馁,没有退缩。随后,她设计出5招组合拳。5招组合拳并用后,李某应接不暇。方寸大乱,被迫交待了自己为了骗取国家贷款贴息,曾向多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近200万元的犯罪事实。

侯亚萍的“勇”还表现在不畏权势上,有一种壮士断腕的气魄。在承办某县安监局局长受贿案时,侯亚萍遇到了重重阻力:犯罪嫌疑人姚某百般抵赖,反复狡辩,想侥幸蒙混过关。姚某恰好是侯亚萍嫂子的亲戚。为此,侯亚萍遭遇了平生最难忘的一次家宴。

“大哥是我平生最敬重的人,我们的情分很深,但是,法不容情!”随着侯亚萍的凝重表情,一段往事也逐渐清晰起来——从来没有过她的大哥,借着全家团聚的机会,说起了“得饶人处且饶人”的话题。“你嫂子求了我好几次,这回你就通融一下吧!”大哥说。

“可是,这么干不就是枉法吗?所以,我当时只能苦笑着摇头。”侯亚萍无奈地说,“那次家宴结果不欢而散!”

凭着这种气魄,在任反贪局副局长的5年时间里,侯亚萍共查处了61起贪污贿赂案件,78名贪官栽在她的脚下,其中处级干部8名。

用心,与偏激女同吃同住

“一名好的反贪人员,在查办案件时,不但要具备智慧与勇气,还应具备洞悉对手内心和人性特点的能力。”侯亚萍说,“只要真正走进对方的内心,把握其所思所想,就能从心理上‘攻克’他们。”

2014年5月,市检察院办理某县

国土资源局局长程某受贿案时,侯亚萍面临危局,被抽调到专案组参与此案的侦查。专案组分两个小组同时传唤了程某夫妇,侯亚萍负责突审程某的妻子汪某。几次讯问,两人要么缄默不语,要么推托“记不清了”。两路人马均无收获。

情急之下,侯亚萍决定,与汪某同吃同住,寻求突破。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七天七夜后,汪某交待了其伙同丈夫收受建筑商、单位下属等人贿赂达130多万元的犯罪事实。

浅尝辄止,不是侯亚萍的风格。

善用智慧

□段黎明

一个平凡的女子,当站在反贪战线的第一线时,她就有了非同寻常的人生境界。一个普通的女检察官,当她肩负匡扶正义的庄严使命时,她就必须面对亲情和事业的抉择。侯亚萍,正是如此,巾帼不让须眉,善用智慧,铁面无私。

侯亚萍始终坚信一句话“打铁须得自身硬”,她不断以这句话告诫自己要耐得住清贫,顶得住

铁面无私

歪风,经得住诱惑,做到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正如她所说:“反贪卫士就要用所办案件刻下人生的印记,表达对贪腐的憎恨和对公平正义的追求。”

有人说,反贪阵地上是“男性的王国”,侯亚萍不信,她用行动证明女性一样能成为惩治腐败的先锋。她所办理过的一桩桩、一件件“铁案”,真正印证她常说的那句话,用事实说话,捍卫法律的尊严。

信阳中院积极践行“三严三实”

本报讯(黄涛 简晓鸣)为切实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为群众办实事,推进“送法进校园”工作,近日,信阳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王玉明一行5人来到浉河区董家河镇清塘村,开展调研活动。

在董家河镇清塘村,王玉明一行与董家河镇党委政府、清塘村支部、村委及有关同志进行了座谈,充分了解了清塘村情况,

以及该村现在面临的困难。王玉明说,通过座谈,看到了成效,看到了希望,看到了责任,并表示一定会竭尽全力支持、配合该村的建设发展,共同将清塘村建设好,为建设美丽乡村、大美浉河作出贡献。

最后,王玉明一行来到清塘村小学,为该校学生送去了校园普法口袋书以及书包等学习用品,给孩子们送去了温暖和关怀。

信阳检察官方微信再创佳绩

本报讯(李庆福 扶庆伟)在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和指导下,信阳检察官方微信取得了可喜进步,在11月24日全国新媒体指数排行榜上,名列全国政务——司法类榜首。在11月24日人民网舆情监测室发布的微信排行榜中,信阳检察官方微信位

居全国司法系统第二名。此前,河南“政法微信影响力排行榜”发布以来,信阳检察官方微信一直位列前十名。

据悉,市检察院政治部宣传处牵头成立了微信小编团队,增设了权威发布、法在身边等栏目,并对微信版面进行全新改版、包装。

政法短波

新县法院切实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高海硕)根据11月19日召开的全省法院第七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会议要求,新县法院结合正在开展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对尚未审结的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多措并举开展第七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切实保护

农民工合法权益。该院对2015年已受理尚未办结的所有案件进行彻底排查,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部纳入台账。充分利用“三微一体”新媒体平台,宣讲农民工维权法律知识,同时开展“送法进企业”“送法进乡村”等活动。对涉农民工权益保护案件,开辟诉讼无障碍绿色通道。

商城县检察院加强办案流程监督

本报讯(刘东辉 余英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注重发挥案件管理部门在加强规范司法办案活动中的内部监督制约作用,把强化办案流程监督作为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实施“二三四”工作法,不断强化内部监督管理。

“二三四”工作法即:突出为司法办案、领导决策服务,发挥统计数据的最大功效;把握好个案监督关、案件进出台、信息公开“三个关口”,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强化办案期限、案件质量、案件信息等“四个监管”,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公正执法。

新县警方开展大走访活动

本报讯(陈慧 徐泽永)近日,新县沙窝派出所积极开展“听民声、聚民智”大走访活动,在辖区中小学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加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升了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技巧和法律意识。派出所与学校组织成立了由民警、学校老师、学生家长等组成的警民护校队,并在学校及周边悬挂警示牌和110报警点标志,定时组织民警开展巡逻,为学校师生提供紧急报警、求助服务。

信阳交警支队公布非现场交通违法未处理的危险货物运输车

本报讯(记者 夏青云)日前,信阳市交警支队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非现场交通违法未处理的危险货物运输车。
有人(单位):信阳市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零担货运快件公司,违法次数:2次。
豫SA0996、大型汽车,所有人(单位):信阳市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违法次数:2次。
豫SB0276、大型汽车,所有人(单位):信阳市申通货运集团有限公司平安危货分公司,违法次数:2次。
豫SA1309、大型汽车,所有人(单位):信阳市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违法次数:11次。
豫SA1500、大型汽车,所有人(单位):信阳市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违法次数:5次。
豫SA0209、大型汽车,所有人(单位):信阳市弘运集团货运有限公司,违法次数:3次。
豫SA0166、大型汽车,所



策划:夏青云 责编:何海荣 审读:腊腊 组版:许晓悦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河南同问律师事务所 卢霖一(主任) 电话:13503768536

小额诉讼真是好

□李博文

“本以为打官司时间长,没想到才几天时间法院就解决了我们的难题,小额诉讼真是好啊!”近日,农民工韦某在光山县法院文殊人民法庭法官的主持下,与被告光山一建筑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后感言。

韦某在被告公司务工,自今年1月份以来工资一直拖欠未发,经多次催要未果,韦某于11月中旬起诉至光山县法院。该院立案庭根据韦某提供的相关证据,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且诉讼标的额为12000元,符合小额诉讼程序受理的案件范围。立案庭决定对此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转到文殊法庭后,承办法官通过电话联系被告,向其送达了起诉书、《小额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仅用3天时间就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且当庭履行完毕,真正实现案结事了,维护了农民工权益。

今年以来,光山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要求,加快办案进度,提升办案效率,增强办案效果,促进案件繁简分流,在公正与效益中找到最佳结合点。截至目前,该院共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75件,已审结59件,结案率为79%。已结案件中,判决10件,调解34件,撤诉15件。光山法院受理的小额诉讼案件呈现出“三高一短”的特点:即息诉服判率高,83%的案件通过调解、撤诉形式结案;案件质量高,未出现申诉再审案件,无一人上访、缠诉;自动履行率高,85%的案件能够自动履行;即时结清,真正体现了服判息诉的要求;诉讼周期短,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为17.6天,远远低于省高院关于小额诉讼案件应在一个月内审结的要求。



11月25日,平桥消防宣传人员走进阳光雨露幼儿园,组织开展了火场逃生疏散演练,向师生讲解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并现场演示灭火过程,提高了师生火灾防范能力,激发了师生学习消防常识的热情,为建设平安校园奠定了基础。 曹春明 摄

房屋征迁类案件裁执分离运行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商城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振

近年来,在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社会转型,社会矛盾日益复杂化的大背景下,国有土地房屋征迁、国土资源领域违法建筑物强拆的行政非诉案件数量上升很快。随着行政强制执行制度改革的深化,非诉行政案件执行模式的创新和优化,成为大众关注的焦点。在此大环境下,裁执分离运行机制逐步走进我们的视线。

2011年国务院颁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废除了行政强拆,改由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2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施行《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推动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改革试点。

现实之困——裁执分离机制运行的动因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涉及国有土地、集体土地的征用及房屋拆迁纠纷越来越多,征迁问题已成为当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之一。经调研分

析,笔者认为司法实践中处理这类问题的难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1.司法中立面临挑战。如果将征收拆迁强制执行权完全赋予法院,而当前法院的人、财、物均依赖当地政府的财政保障,而各类征收拆迁工程往往与当地利益密切相关。法院受理、审判、审查、执行拆迁类案件都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来自行政机关的压力,难以做到真正的超然和独立。2.法院执行力量无法满足征收拆迁工作需要。相对于行政机关而言,法院享有的资源有限,由于人力、物力等执行保障的欠缺,使法院在非诉行政案件执行时显得力不从心,且征收拆迁工作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技术性,依靠法院力量难以开展执行工作。3.法院没有解决拆迁后续事项的能力。4.由于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有认识上的误区,易衍生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怠于履职问题。

破冰之举——裁执分离机制的运行实践

2015年1月9日,《信阳市人民政

府会议纪要》(第2期)规定“法院受理后依法进行审查和裁定,对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在裁定书中明确由违法行为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至此,信阳市率先在河南省建立了非诉行政案件裁执分离工作机制。2013年以来,商城县法院共运用裁执分离工作机制执结征收拆迁非诉行政案件68件,均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近3年的司法实践证明,裁执分离模式既有利于人民法院履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职责,也有利于征收补偿活动的顺利进行,更好地实现维护公共利益与保护公民权益的统一。

长久之计——裁执分离机制的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源头治理。土地违法案件,其违法行为都有一个从开始到结束的较长过程,如果在违法行为发生时,相关职能部门能及时发现并加以制止,不但能降低以后的行政执法成本,也能避免大量案

件进入司法执行程序。二是加大宣传,充分释法明理。在推进裁执分离过程中,应当加大宣传力度,尤其是对裁执分离的法院必须讲明讲透。可以通过多种形式,搭建沟通学习平台,转变行政机关的认识,提升行政机关对裁执分离工作的支持力度。

三是抓住重点,积极拓展适用范围。应践行立法机关提出给相关改革探索“留有空间”的意见和中央有关改革精神,在重点推进国有土地房屋征迁、国土资源违法领域非诉行政案件裁执分离基础上,借鉴浙江法院经验,将裁执分离逐步扩大至征收集体土地中的房屋拆迁、建筑物非法占地等非诉案件和诉讼案件。

四是加强监督,明晰责任杜绝恶性事件发生。法院对政府依据其裁定实施的征迁行为,同样负有监督职责。特别是对于执行过程中遇到当事人以暴力手段对抗的突发情形时,法院应确保被执行人的人身安全,并建议有关部门做好协调、

维稳工作后再予以执行。

五是借助于法律规范的健全以及司法解释的完善建立长久的制度架构。《行政强制法》第44条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83条的规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土地违法案件的行政强制执行权。笔者认为,如果单纯考虑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建设行为所形成的违法建筑,可以不考虑《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这是因为,《土地管理法》中对非法占地行为的处理主要是指非法占用农用地进行建设的行为。但是,大量的历史遗留问题,尤其是城乡结合部的违法建筑问题,并非是一概用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筑处理规定能够解决的。处理该类问题的法律构建尚不明晰,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